

项目编号：ZDGC-ZC-2601121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公开征集文件

征 集 人：兴平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7
第四章	资格审查	32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4
第六章	拟签订框架协议文本、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15号明德盛荟2号楼616室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GC-ZC-2601121

项目名称：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预算金额：1.00元

最高限价：1.00元

采购需求：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选定15家符合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服务范围主要包括：严格按照《兴平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提供概算、预算评审服务；覆盖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新建、改建、扩建、维修改造等各类工程及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果作为项目审批、资金安排、招标控制价的重要依据。

合同履行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为本单位固定职工且提供开标

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8) 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0)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4日至2026年06月1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15号明德盛荟2号楼61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6月2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9楼C室开标室一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9楼C室开标室一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征集文件时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介绍信中应注明报名项目名称）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为小额零星采购框架协议。

4、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政策要求：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6)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1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兴平市财政局

地址：陕西省兴平市大城街

电话：029-388224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15号明德盛荟2号楼616室

联系方式：029-886618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凯、李颖华

电话：029-886618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征集人	名称：兴平市财政局 地址：陕西省兴平市大城街 电话：029-3882247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15号明德盛荟2号楼616室 联系人：王凯、李颖华 电话：029-88661828 电子邮箱：zdgc2318@163.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4	采购项目编号	ZDGC-ZC-260112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最高限制单价	详见第三章。 本项目按照征集人固定价格进行定价，各供应商不进行修改报价。
7	框架协议采购分类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8	框架协议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9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顺序轮换和直接指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补充：无
10	项目属性	政府采购服务类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3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

		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4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7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5	响应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6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
17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8	获取文件规定	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
19	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注：正、副本均加盖红色公章。
21	响应文件和证明资料签字盖章要求	1、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2、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响应文件封面等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2	电子版文件要求	U盘2份。（每份电子文件中须包含与纸质版文件内容相一致的PDF 及Word格式文件各一套）装入正本密封袋内。
23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

	标记	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须分别密封，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详见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
24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同第一章征集公告
25	开标	同第一章征集公告
26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
2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说明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是否合格并记录，将查询网页、内容截图或拍照，留档保存。此查询信息仅作为本项目使用。
28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收取定额代理服务费¥3000.00元/家。 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结果公告中明确，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 号：91610113MACB61DD30 账 号：26126701040022149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	---------------------------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总则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
2. 本征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征集人享有。征集文件内容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二）有关定义

1. “征集人”是指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的集中采购机构。本次征集项目的征集人是兴平市财政局。
2. “供应商”是指按照征集公告规定获取了征集文件，拟参加征集或签订框架协议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入围供应商”是指参与第一阶段征集活动并入围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成交供应商”是指在第一阶段入围并在第二阶段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

（三）征集文件

1. 征集文件的构成

1.1 征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征集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审的重要依据。征集文件用以阐明征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商务及报价等要求、征集和响应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框架协议主要条款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拟签订框架协议文本、合同文本；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征集人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征集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将通过各供应商预留电子邮箱发出更正后的征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征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征集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审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计量单位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 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4. 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征集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

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6. 响应文件格式

6.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7. 响应报价

本项目评审服务费按照<<兴平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费用付费办法>>执行。

8.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9.1 响应文件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进行编制。

9.2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对应征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进行响应。未逐一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征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

9.4 发生征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和签章。

10. 响应文件的提交

10.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地点进行响应文件提交。

1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征集人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

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评审和确定入围供应商

12.1 响应文件开启及开启程序

(1) 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予开启，征集人将作废标处理。

(2) 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按时参与开启。

(3) 开启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邀请供应商参加。

2) 各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根据主持人的要求查验文件密封。

3) 主持人在全部供应商面前，公布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份数。

4) 唱标环节结束后，供应商确认有无异议，若供应商有异议，可一一作出答复，所有供应商确认无异议后开标结束。

5) 开标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转入评标阶段。

6) 征集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7) 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2.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征集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2.3 资格审查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12.4 入围评审

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12.5 入围通知书

(1) 评审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 入围通知书是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是框架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入围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入围通知书无效，入围通知书将自动失效。

(3)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五) 签订框架协议

1. 征集人应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 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六) 纪律要求

1. 评审活动纪律要求

征集人应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征集人、供应商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征集人现场管理规定，接受征集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征集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
- 2.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2.4 与征集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2.5 向征集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6 在征集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
- 2.7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 2.8 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
- 2.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2.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
- 2.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2.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已入围的，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

3. 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2.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框架协议订立阶段，供应商如认为征集相关的文件、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如认为二次竞价、顺序轮候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

的，可依法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4.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招标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框架协议的订立阶段或合同授予阶段的质疑。

6. 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7.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7.1 质疑函正本 1 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7.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7.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7.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递交地址：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15 号明德盛荟 2 号楼 616 室

联系电话：029-88661828

联系人：李颖华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8. 质疑答复

8.1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征集人不予受理：

9.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9.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9.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9.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9.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9.6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9.7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9.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9.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 投诉

10.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0.2 供应商对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3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诉受理单位：本征集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供应商投诉流程及投诉范本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投诉专区）

（八）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将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反馈和评价情况将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参考。征

集人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建立对入围供应商、商品、代理商的评价反馈制度。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1.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1.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1.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 入围供应商退出规则：

2.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2 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机构或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收到退出申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3.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是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征集人将启动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有效期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十）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征集项目概况

为规范兴平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严格执行《兴平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择优遴选独立、专业、诚信的第三方评审机构，有效防范利益关联、地域围标及多家机构一套人马等违规行为，建立公平规范的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机构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就兴平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项目公开征集。

二、服务内容

1. 基本要求

(1) 适用范围：为了提高政府投资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兴平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兴平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费用付费办法》等有关规定，现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兴平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项目进行框架协议征集。

2. 框架协议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3. 征集供应商数量：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对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有关规定，以及兴平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业务开展需求，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15家符合要求的社会中介机构。

4. 供应商资格说明：本次公开征集的入围供应商资格，除政策调整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取消资格的，入围供应商有效服务期为二年。在执行期间，入围供应商应接受各委托单位的评价，并作为兴平市财政局考核评审能力质量的重要依据。入围供应商如有违反合同约定，或有质疑、投诉，经查属实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警告、通告批评，直至取消资格。

5. 成果交付：不限于出具评审报告4份，包含纸质版及电子版。

6. 质量验收标准：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当地的地方政策等。

7.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三) 报价方式：

本项目无需报价，在入围供应商确认后，框架协议二阶段单个项目评审费用按照

《兴平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费用付费办法》规定。

三、框架协议期间的价格确定

参照陕西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及《兴平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兴平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费用付费办法》确定采购预算：

兴平市财政评审社会合作中介机构最高限价费率表										
预算评审	项目送审额	500万以下(含500万)	501-1000万(含1000万)	1001-3000万(含3000万)	3001-5000万(含5000万)	5001-8000万(含8000万)	8001-10000万(含10000万)	1-5亿元	5亿元以上	
审查费	基准费率(‰)	3.80	3.40	3.00	2.70	2.40	2.20	2.00		
	优惠费率(‰)	1.90	1.70	1.35		1.20		1.00		
效益费(净核减额)	基准效益费率(%)	5.00								双方协商
	优惠费率(%)	2.25		1.50		1.00				

说明：

1. 概算评审费用采取打包计费，送审投资额500万元及以下的，评审费按3000元计取，送审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评审费用按5000元计取。
2. 预算评审费用按照优惠后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单项目评审费总额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超过30万元的，按30万元封顶计取。
3. 净核减额为负值时，效益费按约定标准的90%计取。
4. 上述费率及计算标准，可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形势及项目实际特殊情况，按规定程序合理调整。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社会合作中介机构的方式

采用顺序轮换和直接指定的方式。预估评审费用在30万元以下的项目，原则上按照兴平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第一阶段入围的社会合作中介机构分标段顺序轮换产生，轮换顺序按照兴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时的综合性评审打分顺序进行，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入围社会合作中介机构的质量、服务的便利性和考核评价情况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的社会中介机构中直接指定。预估评审费用达到3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依据政府采购规定及程序进行报批，按照审批结果分别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或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社会合作中介机构选定。

五、服务范围

服务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兴平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提供概算、预算评审服务；覆盖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新建、改建、扩建、维修改造等各类工程及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果作为项目审批、资金安排、招标控制价的重要依据。

六、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合法性要求：对送审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评审。

准确性要求：对送审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评审。

成果文件：在规定时限内提出评审报告，并对所出具的评审报告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内部质量控制：服务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内部三级复核机制，确保评审质量。

档案管理：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情况，做好资料归档。

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或公开评审项目的有关情况。

（二）服务人员要求

服务供应商应组建符合条件的专业团队，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需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和经验。未经征集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

（三）工作要求

1. 兴平市财政局不保证入围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一定有项目评审业务，也不排除在服务期限内有多个项目。

2. 社会中介机构必须熟练使用陕西省房屋建筑和装饰工程、通用安装、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信息化、环境恢复治理与保护、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地下通廊工程、铁路等工程定额，并具有完成审核所必需的设备、软件和技术能力。

3. 社会中介机构能熟练操作各种计价软件及图形算量软件。

4. 被兴平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列入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不允许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入围供应商应服从兴平市财政局的监督和管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除乙方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须主动回避外，对在服务期间拒绝接受分配任务达2次以上（含2次）的，兴平市财政局有权终止其评审资格。

6. 财政评审质量问题的处理。为实施对入围供应商编审结果准确性的监督，兴平市财政局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其他中介机构或财政部门对签约中介机构的预算结果进行复审，如经复审发现签约中介机构的预算结果与复核结果存在偏差超过正负3%或错误的，兴平市财政局对中介机构作出如下处理：

（1）中介机构的预算评审结果和效率作为兴平市财政局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介机构委托项目考核的重要内容，依据兴平市财政局评审中介机构考核办法，汇入绩效考评总分后，按优、良、可、差四档支付委托费。

（2）对已拨付委托费但事后需要抽查或审计的项目，若中介机构提供的审核结果有问题需扣减相应中介机构委托费的，在该中介机构今后实施的项目委托费中抵扣。

7. 入围供应商，有义务无偿的为兴平市财政局提供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单个项目具体服务周期与人员数量由兴平市财政局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拟定。在合同周期内无正当理由拒绝此项义务的，兴平市财政局有权直接终止服务商资格。

8. 如采购金额不足部分列入财政预算进行调整后继续履行合同约定。

9. 根据上级管理部门印发的正式文件要求，随时调整合同内容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合同。

（四）工作纪律要求

1.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兴平市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合同服务期间，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2. 遵守保密纪律，对项目实施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对受聘期间取得的资料以及掌握的情况和问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公开。

3. 履行回避制度，成交供应商与被评单位存在相关事项的代理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或其他项目合作专家、工作人员与被评单位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应回避与该被评单位有关的项目工作。

4. 成交供应商应组织相应专家独立规范地开展工作，对报告的客观公正性、数

据和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负责；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专家身份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也不得由他人冒充参与评审工作。

七、入围社会合作中介机构清退规则

1. 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中第九条“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中的相关内容。

2. 每个评审项目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打分低于60分的中介机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3. 工程项目概算、预算评审社会合作中介机构考核结果累计2次为排名后三位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4. 在复审环节，征集人可以组织评审专家对项目进行复审，专家复审的审减率与中介机构审减率偏差在3%至5%之间累计2次的中介机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偏差在5%以上的中介机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5. 每年对合作中介机构的资质、证照等信息资料进行核查，对于证照年检不合格、有违规及失信等不良记录的合作中介机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八、商务要求

1.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2. 支付时间和条件：每半年结算，乙方接到甲方结算通知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核对金额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汇款到乙方指定账户（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时结算的，时间自然延后，不造成违约）；

预估评审费用按照入围招标评审费用最高限价、上年平均审减率及中标单位平均折扣率分标段预估计算。

每个项目单项结算。（注：每个项目依据框架协议签订具体委托合同。具体委托合同应遵循框架协议的所有实质性条款，仅对项目具体信息（如项目名称、送审金额、完成时限等）进行明确。若委托合同内容与框架协议存在不一致，应以框架协议为准。）

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加强对社会合作中介机构的考核，考核结果与选定第二阶段成交社会合作中介机构相结合。对社会合作中介机构的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的原则，考核采取定性与定量，查阅资料与实际考察相结合的方式，每个项目出具评审报告后都要进行考核打分，并按照标段对社会合作中介机构进行排名。

（1）考核打分

考核实行打分制，打分的内容包括：评审结果、评审报告质量、评审报告完成时间、评审工作、服务质量、执行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定额标准、评审纪律情况等。每个评审项目满分为100分。

1. 评审结果分值20分，审减率每一个百分点得0.5分；

2. 评审报告质量分值为20分，评审报告按质量划分为优良（20分）、合格（15分）、基本合格（10分）、不合格（0分）四档：

①评审报告完全符合要求，为优良。

②评审报告基本符合要求，部分内容经说明、修改、补充后可以使用的，为合格（3次以内的修改不扣分；3次以上修改扣5分，得15分）。

③评审报告存在质量问题，退回重报后可以使用的，为基本合格（评审报告中数字逻辑关系错误的，扣10分，得10分）。

④评审报告退回重审、重报后，仍达不到要求，无法使用的，为不合格。

3. 评审报告完成时间分值10分，评审工作完成后，出具概、预算审核报告书的时间为一天，每延误一天扣1分；

4. 评审工作质量分值10分，评审过程中对评审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未与财政事务服务中心进行会审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在原则问题、重大问题出现争议、分歧时未与财政事务服务中心进行沟通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5. 服务质量分值15分，评审过程中不能及时配合财政事务服务中心的安排，造成项目评审延误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6. 执行法律法规制度及定额标准分值10分，评审过程中未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定额标准执行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7. 评审纪律分值15分，不能遵守行业行规及评审人员职业操守等有关规定的，实行“一票否决”制，该项目整体打分为0分。

（2）考核结果应用

实行分标段的排名，排名靠后的中介机构在下一阶段顺序轮换中自动轮空一次的办法。

工程项目概算、预算评审社会合作中介机构，第一轮评审结束后，对中介机构的考核结果进行排名，排名后三位的中介机构在之后顺序轮换中轮空一次，不安排项目评审，以后以此类推。

附件1:

兴平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社会合作中介机构考核评价打分表

年 月 日

合作中介机构:

项目名称:

评审类型: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理由
评审结果	20	审减率每1个百分点得0.5分		
评审报告质量	20	评审报告为优良的得20分		
		评审报告为合格的得15分		
		评审报告为基本合格的得10分		
		评审报告为不合格的得0分		
评审报告完成时间	10	出具评审报告的时间每延长一天，扣1分		
评审工作	10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难点及疑点问题未与财政事务服务中心进行会审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服务质量	15	不能及时配合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安排，造成项目评审延误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执行法律法规制度及定额标准	10	未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定额标准执行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评审纪律	15	不能遵守市财政局《社会中介机构合作评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每发生一次扣15分		
合计	100			
项目经办人				
中心主任审批				

附件2:

兴平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财政职能，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管理，规范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及相关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以及其他纳入财政管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投资项目，是指使用财政预算资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是财政部门运用专业技术手段，从工程经济和财政管理层面，对财政投资项目实施技术性审核与评价的财政管理工作，是财政投资项目资金管理的基础环节。

第五条 市财政局为本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市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在市财政局领导下，具体组织实施项目概算、预算评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据市政府批准的项目计划，统筹安排、组织协调本市财政投资项目概算(仅限项目申报明确要求在初步设计批复前出具概算财评报告的项目)、预算评审工作。

(二)负责对本市财政投资项目概算、预算的合规性、准确性、合理性审核，为财政投资决策和支出预算安排提供依据。

(三)负责部门和镇(街道)预算建设项目、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预算评审，以及各级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评审与资金使用合规性核查，为财政预算编制和项目资金拨付提供依据。

(四)结合评审开展财政投资项目财务分析，提供评审咨询与信息服务。

(五)负责财政投资项目概算、预算评审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与保管，确保档案完整规范可追溯。

(六)参与财政投资评审课题研究，指导并培训全市相关评审业务。

(七)完成上级及本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概算、预算评审相关工作。

第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遵循的原则

(一)分级管理：各单位评审项目由项目主管单位申报，市财政局组织实施，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具体承办。

(二)应评尽评：除急特项目、政府临时交办的项目及上级财政部门已评审的专项资金项目外，财政投资60万元及以上项目(依据陕政办函〔2020〕98号规定)必须评审；未经评审的项目,不得招标，财政部门不予安排预算、拨付资金。

(三)精准核算：项目评审遵循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标准。报审金额偏差率超范围的退回项目建设

单位重新核算报审。具体以兴平市财政局印发《兴平市财政投资评审实施细则》为准。

(四) 客观公正：评审工作秉持公平、中立、透明的原则，建立回避、复核等内控机制，评审结论客观规范；评审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不向项目单位收取。

第二章 评审范围与内容

第七条 财政投资评审范围

- (一) 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
- (二) 中省市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项目；
- (三) 国有资本经营及对外合作中涉及财政投资的项目；
- (四) 其他含财政性资金的投资项目。

第八条 财政投资评审内容

- (一) 项目概算、预算评审相关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审核。
- (二) 项目前期批复文件执行合规性，以及财政、行业政策与定额标准在概算、预算编制中适用的合规性审核。
- (三) 项目概算、预算中工程量、定额套用、取费标准、材料设备定价的准确性审核；法定费用足额计取情况核查。
- (四) 项目概算、预算中政府采购相关内容编制合规性、匹配性审核。
- (五) 财政资金使用计划、配套资金筹集及到位计划与概算、预算衔接的合规性、合理性审核。
- (六) 项目概算、预算执行过程中，重大设计变更及索赔与

原概算、预算的衔接性、合规性审核。

(七) 代建制项目概算、预算编制的合规性、准确性审核。

(八) 项目建成运行及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和满意度审核。

(九) 其他需评审事项。

第三章 评审方式与程序

第九条 财政投资评审方式

(一) 专项评审: 针对单一概算或预算评审; 对需依次开展概算、预算评审的项目, 可整合流程一体化审核, 提效并保障管控连贯。

(二) 专项核查: 对重点、大额项目以及专项资金项目预(概)算执行、重大设计变更及索赔情况审核。

(三) 经市财政局认可的其他评审方式。

第十条 财政投资评审程序

(一) 制定计划: 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根据财政部门任务, 制定评审计划。

(二) 申请登记: 项目获批后, 项目主管单位向市财政局分管业务科室提交《项目评审申请报告》(正式文件), 市财政局按规定流程完成初审。

(三) 资料核验: 市财政局初审通过后, 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接受评审任务, 通知项目建设单位报送评审资料, 填写《项目评审申请表》, 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全。

(四) 开展评审: 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组织专业人员审核项

目内容，核定合理工程造价，形成初步评审意见。

（五）征询意见：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出具《评审征求意见书》，征询项目主管单位意见，对有异议项目组织复议，核实核准后确认。

（六）出具报告：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按规定形成《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报告》，送达项目主管单位。

第十一条 评审报告需明确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范围、程序、内容、结论及其他说明事项。《评审审定表》须由项目建设单位法人签字确认，评审结果一经确认不得擅自变更。评审结论需明确以下内容：

- （一）项目送审额、审减额、审增额、审定额；
- （二）概算、预算相关建设程序合规性；
- （三）概算、预算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四）概算、预算财务管理合规性。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评审工作总体要求

（一）各级部门、项目单位及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应协同配合推进评审工作。

（二）评审工作严控投资规模，节约财政资金。

（三）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可委托合规中介机构或聘请专业人员参与评审，对评审结论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应建立健全评审档案管理制度，

规范档案归集保管。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工作要求

(一)按规定完成财政投资评审前各项审批,以财政预算评审结论作为项目招投标依据,不得擅自变更。

(二)接到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资料报送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评审所需完整资料,并书面承诺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否则不予受理。

(三)积极配合评审核查,不得拒绝、阻挠或提供虚假资料。

(四)评审期间项目发生重大变更的,按规定完成变更审批,5个工作日内重新报送资料,申请调整评审。

(五)收到《评审征求意见书》后5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逾期未反馈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拒不配合评审、拖延报送资料,或未按要求补充评审资料的,由财政部门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中止评审,暂缓下达预算或暂停拨付资金。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骗取财政资金的,财政部门不予安排相关资金;已拨付的责令限期追回;涉嫌违规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及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造成重大损失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相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试行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新政策执行。

附件3:

兴平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费用付费办法

为了规范对委托中介机构的付费行为，根据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建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有关规定，参照《咸阳市财政预算绩效评审中心社会中介机构选定及考评办法》（咸财评审〔2024〕6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预估评审费用在30万元以下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参与项目评审，依据本办法核算评审费用；预估评审费用在3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按30万元计费，并依据政府采购规定及程序进行报批，采用公开招标等方式选定中介机构，费用按照招标确定数额结算。

第二条 中介机构参与项目评审，必须与兴平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签订合同，明确项目评审内容、完成时限、评审费计费依据和标准。

第三条 评审费付费范围包括工程项目概算、预算评审。

第四条 评审费用核算标准和核算方法

概算评审费用实行分档打包计算，500万元及以下项目按3000元结算，500万元以上项目按5000元结算。

预算评审费用按照《兴平市财政评审社会合作中介机构最高限价费率表》优惠费率及中标单位自主报的中标折扣率计算。审查费以评审报告项目投资送审金额为计费基数；效益费采取分档固定费率计算，以评审报告项目净核减额（即核减额减去核增额的余额）为计费基数（核减率保留两位小数）。单项目评审费用总额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标准结算。

特殊情况下评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评审费用支付程序

1. 项目评审结束并出具评审报告后，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根据本办法计算应支付的费用额，填制费用支付结算单，送分管投资评审工作领导审核。

2. 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后提交财政局办公室，报局长审批。
3. 局长审批后，局办公室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支付评审费用。

第六条 中介机构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有违反有关规定弄虚作假、未按时完成评审工作、评审质量达不到要求等问题，视情节轻重，全额或部分扣减评审费，甚至取消合作资格，具体由财政事务服务中心提出意见，报分管领导和局长审批。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兴平市财政评审社会合作中介机构最高限价费率表

兴平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6 年 3 月 30 日

兴平市财政评审社会合作中介机构最高限价费率表									
预算 评审	项目送审 额	500万以 下(含 500万)	501-1000 万(含 1000万)	1001-3000 万(含 3000万)	3001-5000 万(含 5000万)	5001-8000 万(含 8000万)	8001-10000 万(含 10000万)	1-5亿 元	5 亿 以上
审查 费	基准费率 (%)	3.80	3.40	3.00	2.70	2.40	2.20	2.00	双方 协商
	优惠费率 (%)	1.90	1.70	1.35		1.20		1.00	
效益 费 (净核 减额)	基准效益 费率 (%)	5.00							
	优惠费率 (%)	2.25		1.50		1.00			

说明：

1. 概算评审费用采取打包计费，送审投资额500万元及以下的，评审费按3000元计取，送审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评审费用按 5000元计取。
2. 预算评审费用按照优惠后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单项目评审费总额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超过30万元的，按30万元封顶计取。
3. 净核减额为负值时，效益费按约定标准的90%计取。
4. 上述费率及计算标准，可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形势及项目实际特殊情况，按规定程序合理调整。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征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出具资格审查报告。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一、一般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相关要求提供响应函。

二、特殊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为本单位固定职工且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供应商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控股、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0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非联合体声明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响应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线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征集人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征集文件规定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征集人及其工作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评审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评审委员会成员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征集人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征集文件；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征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征集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15家），淘汰比例不低于20.00%，按照四舍五入进行取整，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2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

序号	标的名称	入围评审方法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
1	兴平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质量优先法	20.00%

备注：以上入围供应商淘汰率为最低淘汰率，具体淘汰比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四、评审程序

（一）审查征集文件和停止评审

1. 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征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征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 本征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 （1）征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征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征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征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是价格优先法或质量优先法之外的评审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价格优先法、质量优先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征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征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向征集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征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评审项	详细要求
1	响应文件编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2	响应内容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其他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三）详细评审（质量优先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10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p>实施方案评审：包含①项目理解与总体思路；②概、预算评审工作目标；③概、预算评审工作范围；④概、预算评审工作流程完整性和逻辑性；⑤概、预算评审关键环节控制；共计五项内容。</p> <p>方案完全包含五项评审内容，逻辑清晰，紧</p>	15.00	主观

		<p>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无任何文件中界定的缺陷情形，得15分；</p> <p>方案五项内容存在个别缺失，或部分内容描述较为笼统、针对性不强，存在少量非关键性缺陷，但基本框架可行，得10分；</p> <p>方案缺少多项关键内容，或内容存在严重错误（如标准错误、逻辑混乱、与项目实际严重不符等），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政策理解、解读	<p>政策理解、解读评审：①概、预算评审政策依据及理解；②概、预算评审的核心目标及实现机制；共计2项内容。</p> <p>对两项政策依据与核心目标的理解阐述完整、准确，完全符合兴平市区域特点及项目实际，无任何缺陷，得10分；</p> <p>对两项内容的理解基本正确，但阐述不够深入或存在个别非原则性偏差，有少量描述性缺陷，得7分；</p> <p>对政策理解存在明显错误、遗漏关键依据，或内容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存在重大缺陷，无法支撑评审工作，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00	主观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p>进度计划详尽，节点明确，保障措施具体、可操作，完全响应项目时限与监督要求，无缺陷，得10分；</p> <p>提供了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但部分环节不够具体或保障力度描述不充分，存在可优化空间和少量缺陷，得7分；</p> <p>缺乏详细的进度计划，或计划与措施明显不符合项目实际、无法保障进度，存在多处重大缺陷，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00	主观

	质量控制措施	<p>质量控制措施：①质量控制体系（包含多层次评审机制、标准化操作与过程管控、工作创新机制、内外结合的监督机制）；②质量保证措施评审（包含评审技术力量与专业保障、编制核对材料设备价格体系、全过程总体质量把控措施、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制度体系建设体系、效率与规范性承诺）；</p> <p>质量控制措施涵盖全部十项内容，机制设计严谨，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质量管控需求，无缺陷，得10分；</p> <p>包含了主要的质量控制措施，但部分环节描述较为笼统或创新性、监督机制等深度不够，存在若干非核心缺陷，得7分；</p> <p>质量控制措施严重缺失，或明显套用模板、与项目特点脱节，无法有效保证评审质量，存在重大缺陷，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00	主观
	工作要点	<p>工作要点评审：①专项评审要点；②评审流程与方法要点；③质量控制要点；④风险控制要点；⑤编制依据及合规性要点；</p> <p>五项工作要点阐述完整、准确，紧扣项目评审流程、质量控制与风险控制关键环节，具有明确指导性，无缺陷，得10分；</p> <p>覆盖了主要工作要点，但部分要点提炼不够精准或缺乏具体方法描述，针对性有待加强，存在个别缺陷，得7分；</p> <p>工作要点缺失多项，或所述要点与概预算评审核心工作关联度低，存在严重缺陷，无法体现专业把控能力，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00	主观

	保密措施	<p>保密措施规定明确，责任到人，流程清晰，覆盖成果文件资料全生命周期，完全符合项目保密要求，无缺陷，得5分；</p> <p>提出了保密要求，但措施较为原则化，缺乏具体执行细节或应急处理方案，存在可进一步完善的空间和少量缺陷，得3分；</p> <p>未提供有效的保密措施，或措施明显不具备操作性，无法满足项目信息保密的基本需求，存在重大缺陷，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5.00	主观
	廉洁从业措施	<p>签署廉洁承诺，措施具体，涵盖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设有监督与问责机制，完全响应廉洁要求，无缺陷，得5分；</p> <p>提及了廉洁要求，但措施不够具体，或缺乏有效的内部管理与监督办法，存在制度性缺陷，得3分；</p> <p>仅作原则性声明，无具体措施；或内容明显套用，与项目管理实际无法结合，存在重大缺陷，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5.00	主观
	服务承诺	<p>服务承诺评审：包含①服务响应能力；②后期服务承诺；③服务期限、进度、人员到位情况；④公司服务范围专业情况；⑤工作底稿准确规范性与成果文件一致性情况作出实质性承诺。五项服务承诺内容完整、指标明确（如响应时间、人员配置）、可考核，完全匹配项目服务需求，无缺陷，得10分；</p> <p>作出了主要方面的服务承诺，但部分承诺缺乏量化指标或具体保障方案，存在描述性缺陷，得7分；</p>	10.00	主观

		服务承诺内容缺失关键项，或承诺明显超出合理范围、无法实现，存在重大缺陷，不能体现服务保障能力，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	<p>1、项目负责人</p> <p>1.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p> <p>1.2 项目负责人2023年6月1日至公告发布之日财政投资评审项目业绩，以业务合同、评审报告、收费凭证、委托单位确认资料等为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应能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p> <p>2、项目组成人员</p> <p>2.1 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人数不少于3人，所有人员需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近六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含姓名、身份证号、缴费明细）；不满足基本要求的得0分，满足基本要求的得6分；</p> <p>2.2 比基本要求每增加1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加2分，每增加1名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加1分，本项满分4分。</p>	15.00	客观
	类似业绩	提供2023年6月1日至至公告发布之日财政投资评审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10分（以业务合同、评审报告、收费凭证、委托单位确认资料等作为业绩依据，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0.00	客观

（四）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征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征集人书面解释。征集人的解释不得改变征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征集文件变为响应征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2）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证明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3）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响应文件中报价承诺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承诺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承诺函中的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评审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五）比较与评价

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六) 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根据质量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八)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启日期和地点；
2. 响应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4. 开启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审结果，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五、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

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征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征集人书面反映。征集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对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六、评审细则及标准

(一) 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审标准/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分办法独立评审。

1. 质量优先法

(1) 评分方法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由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评审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2) 评分标准

说明：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七、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 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征集人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征集项

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征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八、确认入围供应商名单及结果

（一）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编制评审报告。

（二）征集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入围供应商名单。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确认评审报告中入围供应商名单。

（三）根据确定的入围供应商结果，征集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九、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征集人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向征集人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工作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征集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审，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工作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拟签订框架协议文本、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征集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兴平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框架协议 （服务类，封闭式框架协议）

一、协议方基础信息

征集人（甲方）：

地址：

联系方式：

入围供应商（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二、采购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三、采购需求和最高限价

1.分包名称：

2.采购品目：

3.标的名称：

1) 计量单位：

2) 标的物所属服务行业：

3) 采购标的技术要求和入围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4.兴平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费用付费办法的取费标准是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四、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顺序轮换和直接指定

五、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本框架协议适用于以下行政区域的采购人：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描述：

六、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七、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1.支付方式:
- 2.支付时间和条件:
- 3.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八、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第二阶段成交方式展示合同文本

九、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 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 取消其入围资格; 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 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拒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
-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入围供应商退出规则:

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 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 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机构或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收到退出申请 2 个工作日内, 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3.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 是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 征集人将启动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

例与初次征集相同。有效期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

十、服务承诺

以征集文件（包含框架协议）、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一、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依法履行协议义务。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二、税费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生效条款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作合同

基本情况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合作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查评审相关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 () 审查项目设计的合理性； () 审定项目概算额； () 审定项目预算额； () 审查项目概、预算编制环节建设程序和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审查项目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计划、配套资金筹集及到位与概算、预算衔接的合规性、合理性； () 审查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及与工程造价相关的其他情况； () 审查概算、预算执行过程中，重大设计变更及索赔与原概算、预算的衔接性、合规性； () 审查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情况。 	
评审依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及省、市的法规、条例、标准、定额和工程技术规范； 2、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及批复； 3、设计图纸、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合同文件； 4、项目所在地当期合法有效的市场价格信息； 5、评审所需的其它资料。 	
时限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任务，提交评审报告； 2、因实际情况，需要延期的，应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甲方义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督促送审单位提供评审所需资料，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参与评审； 2、组织乙方进行现场踏勘、调查、核定等工作； 3、负责与送审单位的联络、沟通、评审结论意见的征求； 4、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评审费用，全程监督、指导评审工作。 	

乙方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投资评审的规定及操作规程； 2、执行《兴平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恪守财政投资评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3、根据项目审查内容和要求，向甲方提供审查人员名单及分工，经甲方确认后进行项目的具体评审，接受甲方对评审业务的监督； 4、在项目审查过程中应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依法进行各项评审工作；对于审查中存在的问题和进展情况要及时向甲方报告。接受甲方复审，及时答复有关问题； 5、配合甲方收集评审资料，参与评审结论的意见征求等相关工作； 6、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出具真实、客观、公正的评审报告，对
评审费用确定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评审费用按招标最高限价及乙方中标的折扣率计算确定； 2、乙方向甲方正式提交评审报告且甲方收到评审费财政拨款后，由甲方支付乙方，双方及时办理评审费用结算手续。
违约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甲方不能按时提供资料时，评审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不能按期提交评审报告，逾期每日按合同约定评审费用总额万分之五扣减；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因出具不真实、不合法评审报告，或在评审过程中给甲方及财政
争议解决	<p>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其它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项目评审工作完成且评审费结清后自动终止； 2、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评审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所有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按要求完整移交； 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兴平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
单位负责人：	法人代表：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DGC-ZC-2601121

【正(副)本】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报价承诺函	页码
三、资格文件	页码
四、服务方案	页码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页码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页码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页码

一、响应函

致：_____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征集，充分理解征集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单位满足征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7、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8、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9、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响应文件、办理响应事宜的情形；
- 10、我单位一旦入围，将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规定交纳征集代理服务费，在约定期限内签订框架协议，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1、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2、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13、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_____ {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

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

二、报价承诺函

致：_____（征集人）

根据贵方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征集文件（项目编号：_____），我们_____（投标人全称）在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全部要求、条款及服务规范的基础上，郑重提交本报价承诺函。

我们确认：

1. 报价原则：我方已详细审阅并完全理解征集文件中关于评审服务费用计算的全部规定。我方承诺完全按照征集文件中指定的计费标准进行响应和最终结算。我方对征集文件中指明的计费基数、费率、费用构成及支付方式无任何异议。

2. 服务费用报价：据此，我方响应的服务费用报价为：

完全按照兴平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费用付费办法中规定的计价规则和标准执行。

3. 服务承诺：

（a）我方承诺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均具备征集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与丰富的预算评审经验，并保证主要人员在服务期内稳定。

（b）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以及征集文件的技术要求开展预算评审工作，确保评审过程的科学性、客观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c）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高质量地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并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规范的评审报告及其他成果文件。

（d）我方承诺对在评审过程中知悉的所有项目信息、数据资料等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

（e）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f）我方承诺成交后，将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及本响应函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资格文件

按照征集文件资格审查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供应商为授权代表时须出具）

致: _____

本授权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特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附: 1、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时须出具）

致：_____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投标声明

(1)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 诺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的声明

我单位在本投标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 年__ 月__ 日

(4) 非联合体声明

我公司参与_____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开
招标，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其他证明材料：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四、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和评审办法作出响应并根据评审要求编制目录。

附件5:

服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第三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如实填写。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响应,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附件6:

商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征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供应商按照“第三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及“第六章 拟签订框架协议、合同文本”全部的商务要求内容如实填写。如完全响应可在响应文件商务响应一栏注明“完全响应征集文件全部商务要求”，视为完全响应征集文件商务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征集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征集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